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大行基业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10 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宋歌先生、郭民岗先生递交的《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017.53 万元，同比增长 41.32%，营业利润 6,725.85 万元，同比增长 17.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49.53 万元，同比增

长12.78%。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39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77,321.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94,133.2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7,732.16 元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6,163,722.6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820,149,027.36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0 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9,727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590,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拟以现有总股本 9,72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9,72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454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722,879,027.36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727 万股增至 19,454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91,663,222.6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7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4万元。

修改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2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27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为7,227万股，占总股本74.30%；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500万股，占总股本25.70%。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9,4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54万股，其他种类0股。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 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1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46号《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公司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我们认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247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

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及参考同类其它上市公司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的薪酬政策为：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年度支付津贴3.6 万元/人（含税）；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其原职务薪酬，其他监事年度支付津贴3.6 万元/人（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上市之后独立董事工作量大大增加，为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使其更好的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决策，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原第三条“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元人民币；”修改为“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0,000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四、《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程序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高管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公司董事会同意2010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458.07 万元。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高管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评价，公司拟自2011年起对高管薪酬体系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 高管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总经理的基本薪酬由原来的税前39万元/年调整为70万元/年；公司副总经理的基本薪酬由原来的税前20—26万元/年调整为48万元/年，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年终目标绩效奖金部分是高管人员不可预期的薪酬，在公司经营业绩达到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要求时，公司以上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3%—5%为基数计算经营班子年度绩效薪酬总额，本年年初发放。公司董事会授权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五、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2011 年4 月18 日上午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3 月25 日

附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4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2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27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股份为7,227万股，占总股本74.30%；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500万股，占总股本25.7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9,45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454 万股，其他种类 0 股。